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 PALL-AUSTAR JV 60%權益之通函**

茲提述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2021年3月8日)內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遲至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